



學生轉系、所辦法

99年03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3月0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7月20日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35175號函備查
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
104年04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6月29日 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86492號函備查
104年08月03日 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03308號函備查
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1月22日 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06150號函備查
105年0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9月08日 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05533號函備查
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所稱之轉系、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、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、所者，應依各系、所規定提出相關文件；各系、所應訂定轉系、所甄選規定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，相關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同學制之轉系；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，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系、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各系、所申請，經各相關系、所主管及院長同意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查核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學生轉系、所以一次為原則，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；惟若因學業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回原系、所或轉至他系肄業。
- 第七條 轉系、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，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轉入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，方得畢業。學生經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者，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、學位學程。
- 第八條 下列各款學生，不論具任何理由，不准轉系、所：
- 一、因故請准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二、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、系、所之學生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